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乍得*、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决议草案

2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19/20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1/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75 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 1 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和 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成果，并期待 2015 年将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承认善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在所有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深为关注腐败横行对享受所有人权造成越来越严重的不利影响，包括减少了所有部门可用于发展的资源，因而妨碍了实现所有人权，

强调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回顾透明、信息获取、问责、不歧视和有意义的参与是可持续的综合反腐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所有国家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又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并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开展工作，旨在查明差距，帮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还欢迎目前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努力解决腐败问题，尤其是大幅度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这项拟议目标，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代表一百三十四国发表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联合声明，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办了一次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最后报告；²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呼吁《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A/HRC/28/73。

3.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通过这种方式积极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4.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呼吁在所有各级加强预防措施，强调预防措施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解决弱势群体的需求，他们可能首当其冲成为腐败的受害者；

5.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消除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6. 鼓励考虑现有国家反腐败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需要，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换意见，更深入地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8.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这一问题；

9. 请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败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为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拟订的最佳做法，以便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